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各单位，市考试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80 号）和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4 月 12 日、13 日、19 日、20 日举行。为做好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规定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二）评价条件

1.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士、技士）**，应具备相应专业的中专、大专学历。

2.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师、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报考**护理初级职称（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参加护师考试；

(2)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

(3) 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

4. 报考**药学、技术类中级职称（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5. 报考**护理中级职称（主管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

(2) 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6. 在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 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专学历,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7.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 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具备大专学历, 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

活动满 6 年；

(3)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8. 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中级职称（主管医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

(2) 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 二、考试报名

(一) 网上报名（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同时，报考人员需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c.net](http://www.gdwsrc.net)），进入“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系统”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后，打印《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表》（见附件2），具体安排按所在报名点通知执行，报考人员须确保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和广东卫生人才网的报名信息保持一致。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务必确保身份证件号码一致，报考人员须对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和确认（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1日）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立报名点，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设立报名点（见附件3），受理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民政、公安、司法、军队等其他系统所办医疗机构及驻深医疗机构等）的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1. 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并于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1日期间完成报名确认工作。报名点确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工作的安全平稳实施，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要做好对报考人员的通知和宣传，提前告知报考人员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

2.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考生所有报考材料应一次性提交，报名点现场一次性收齐所有证明材料后方可确认报名。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办人员要在申请表“现场审

核人员”签名处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签名，同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3. 报考人员须根据报名点的确认时间安排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自觉服从报名点考试报名工作相关安排。

### （三）报名材料

报考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下列报考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报考人员。

1.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两份表格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网上报名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考点或报名点对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国外取得的相关专业学历对应的中英文课程表。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提交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人员，须按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考点、报名点审核确认并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8. 社保凭证。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10. 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

11.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深圳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见附件4）。承诺报名时填报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经确认签字，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12. 其他材料。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4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主动放弃上一年度（2024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四) 考点审核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各报名点将国网及省网报名确认数据通过系统提交至考点。12 月 13 日将本报名点审核报告 (附花名册) 加盖公章送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A2903) 审核, 申报人员材料由各报名点留存备查。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将审核报告 (附复审通过、不通过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送市考试院, 市考试院按规定上报省考区。

(五) 网上缴费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

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状态, 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完成网上缴费, 逾期未缴费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相关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其中初级、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 75 元, 纸笔考试每人每科 65 元。

(六) 准考证打印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

考生可在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

### 三、考试安排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13、19、 20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 四、成绩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 2 个月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考试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 五、有关要求

(一)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具备的条件及从事的专业工作选择报考级别和专业，详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7)。严格落实属地报名原则，严禁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

(二) 2025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并须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号)等文件规定。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报考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报考专业、单位须与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一致；报考护理专业职称人员报考单位须与执业地点一致。

(三) 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 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

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 至 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53号)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内地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八)我省2026至202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可按要求完成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的《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的材料。具体方案见附件8。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涉及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时间、诊疗科目的,以执业证(有效期内)和医疗许可证(有效期内)为准。

(二)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4年)不一致,需登录“深圳市考试院公众服务互动系统”(http://hrss.sz.gov.cn/szkxy/zwgk/tzgg/content/post\_6909831.html)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4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三)每份材料均要求有审核意见和审核人签名;各报名点须在考务管理系统将考生报名数据导出Excel表格,并

打印成花名册，各报名点提交的花名册须将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单独标注，各报名点对于有疑问的材料须在资格审核情况报告单独说明。

（四）对于初步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在国网和省网同步进行确认，并在国网打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确认单，由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

（五）各报名点应每半天进行一次材料核对，确保国网、省网、已确认的纸质材料数量一致。对已完成现场确认的省网数据，及时提交至考点进行审核（无须等到确认工作全部完结才提交）。

（六）纸质材料由各报名点自行保管，请按一定顺序整理，以便查找考点、考区需要复核的考生材料。

（七）各报名点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应准确把握考试政策，正确把握报考条件，并认真审核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无误，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工作。

（八）考生成绩发布后，各报名点须将本报名点考试通过人员的《报名申请表》统一送至市考试院审核发证。

## **七、军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军队人员报名组织工作，并于2025年1月27日前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交接资格审核合格的军队人员报名数据。

附件 4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深圳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已了解并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确保 2025 年 4 月 12 日前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在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填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工作单位、毕业学校、毕业专业、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编号、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资格取得时间、执业资格等）和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如：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资格审核不通过，或因未如实填报信息，导致考试通过后取消发证或吊销资格证，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罚。

考生签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 工作经历证明、转岗证明参考样本

### 一、工作经历证明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工作至今，在 XX 单位从事 X 专业工作满 X 年。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转岗证明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在我单位从事 X 专业工作，X 年 X 月 X 日转岗专职从事 X 专业工作至今，从事现 XX 专业（申报专业）工作已满 2 年以上。

特此证明。

医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医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深圳考点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务必同时完成国网和省网的报名并提交，方能进行现场确认。

2. 报考人员务必保证省网上传的材料完整、图片清晰、可辨认，因材料不齐、图片不清晰导致审核被拒绝，责任自负。

3. 报考人员在两网均完成报名后，将打印出来的国网《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下简称“申请表”）、省网《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下简称“审核表”）、各种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均要求 A4 纸格式，一式一份）交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单位审核报考人员证件的真实性、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报考人员是否达到报考资格条件、材料是否完整等。审核通过后，审核人员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并加具单位意见及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均要求审核人员在上面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签名，并加盖单位审核印章。

4. 报考人员携带“申请表”、“审核表”、所需的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机

构公章)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点审核通过后将原件退回报考人员本人。对于未达到上面“第1点”所述要求的材料,报名点有权将其视为不完整材料而拒绝受理;对于难以确认真实性、有效性的证书及材料,报名点有权要求报考人员出示有关证明。

5.关于学历鉴定的规定:2002年(含)以后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考生请务必准确填写学历编号,以便考试管理机构通过学信网查询学历证书的真伪。

6.现场确认时报考人员须携带已签具的《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深圳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承诺在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填报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经签字确认,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附件 7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 附件 8

#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 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提升基层临床医师医疗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开设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

### 一、培训对象

(一) 在我省县（市、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在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二) 人事关系在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院（不含三级医院）和在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三) 人事关系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不含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

## 二、培训专业及内容

培训专业分全科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培训人员可根据《医师执业证书》确定的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其中临床类别均选择全科医学专业。

(一) 全科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临床常见症状的鉴别，常见慢性病及老年病的管理，基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常见病诊疗管理，临床基本操作技能，社区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等。通过培训，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临床思维、临床医疗服务、基层全科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突出全科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岗位特点，培养其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精神。

(二) 口腔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诊断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修复学等。通过培训，掌握口腔基础医学与口腔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口腔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发病机制及诊治原则，包括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口腔黏膜病、儿童口腔疾病、牙列缺失与缺

损、牙颌面畸形、肿瘤、外伤、感染等；提高口腔医学基本技能和临床思辨能力，如病历书写与分析、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常见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帮助基层卫生人员强化口腔预防医学理念，综合保健观念以及在临床实践中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思想。

（三）中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中医药法、中医基本知识和技能、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常见病诊治、中医药养生保健以及中医四大经典等。通过培训，掌握望闻问切病史采集基本功，辨证论治临证思辨能力，针刺推拿等中医基本技能，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药技术在居民疾病预防和治疗、康复保健等方面的效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诊疗能力。

### 三、培训时间及报名方式

#### （一）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共 450 至 480 小时，培训周期 180 天，培训人员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登录电脑端网页“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gd.wsglw.net>）或移动端 APP“掌上华医”在线学习及考核。

#### （二）报名方式。

培训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登录“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管理员账号并添加分配培训人员

所在单位账号，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分配培训人员个人账号，培训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填报个人信息，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即可参加培训及考核。

#### 四、证书发放及使用

培训人员完成所有学时及课程练习后可按要求参加线上培训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电子版)，电子版合格证书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统一发放，由培训人员自行下载。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不等同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仅适用于培训人员参加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材料，不作其他用途。培训1年以上的在培医师可通过线上岗位培训课程平台申请直接取得《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附件：1.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操作说明  
2. 合格证书(样式)

##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 培训课程操作说明

### 一、管理员操作

#### (一) 登录及注册。

登录电脑端“专题培训管理平台”  
(<https://ztpxgl.91huayi.com/>), 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并注册。

#### 添加:

点击“单位管理”, 选择当前单位节点, 点击“添加”, 输入机构名称, 选择机构种类, 进行保存, 即可生成下级单位账号。

#### 导入:

点击“单位管理”, 选择当前单位节点, 点击“导入”, 下载模板, 按模板填写信息后进行导入, 即可生成下级单位账号。

#### (二) 审核。

学员注册报名后, 机构管理员可通过“审核”模式对参培学员身份进行审核。

点击“人员管理”, 择当前单位节点, 选择年度与项目, 筛选全部人员, 对人员进行审核操作:

**1. 审核通过:** 点击该按钮后, 学员即可通过审核, 参与培训;

**2. 审核不通过:** 点击该按钮后, 学员端显示审核不通过, 不可参与培训, 亦不可二次报名该项目;

**3. 退回修改:** 点击该按钮后, 学员端显示修改状态, 可以进行二次报名。

### (三) 统计。

培训期间, 省、市、区、机构单位, 均可对账号覆盖范围内的人员培训数据进行查看与统计。

## 二、学员操作

### (一) 电脑端。

#### 1. 登录及注册。

初次登录电脑端“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d.wsglw.net> ), 点击“基层卫生人员线上岗位培训”, 跳转至“专题培训考核平台”, 点击“立即注册”。我省订单定向本科毕业生、一年内的在培学员无法注册。

二次登录可输入身份证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 2. 填报信息。

登录系统后, 请在顶部频道栏中选择“专题培训”, 点击“培训入口”, 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接着, 点击“填报其他项目”以开始信息填写。请注意,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须填写的。在填写信息时, 您需要从提供的岗位选项中挑选与您专业相符的: 全科学专业、中医学专业或口腔学专业, 并确保报名的项目举办机构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您的学员培训身份, 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报名。

如果您是符合报考条件且已培训 1 年以上的在培医师,

请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在/已培人员）”项目，并上传相应的审核资料。一旦审核通过，您将在规定时间内直接获得证书；

如果审核未通过，请选择“填报其它项目”继续报名参加“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非指定人员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信息填写完毕后，可在“项目列表”页查看当前所选项目。通过审核后，即可进入项目进行学习。

### **3. 课程培训。**

进入项目后，可以通过点击“课程”按钮开始培训课程的学习。完成课程观看后，点击“课后练习”进入答题界面。只有在课程观看完毕、课后作业完成并且答题正确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课程学习已完成。课程学习期间系统会不定时进行学员身份认证。所有课程页面学习进度为 100% 视为通过培训学习。

### **4. 结业考核。**

完成培训进度要求后，点击“考试”按钮进入考试页面。每个培训周期内有三次考试机会，其中一次考试合格即视为当前培训周期结业考试合格。

自学习开始后，培训及考核须于 6 个月内完成。

### **5. 证书发放。**

满足考核标准（通过课程学习及考试合格），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定期获得证书发放。证书发放后，可

在“我的证书”栏目中查看并点击下载。

## （二）移动端。

### 1. 登录及注册。

初次使用，下载“掌上华医”APP。

在登录界面，多种登录选项可供选择，包括微信登录、QQ 登录、手机登录等。

二次登录可选择账号登录，输入身份证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 2. 填报信息。

登录系统后，请在顶部频道栏中选择“专题培训”，点击“培训入口”，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接着，点击“填报其他项目”以开始信息填写。请注意，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须填写的。在填写信息时，您需要从提供的岗位选项中挑选与您专业相符的：全科学专业、中医学专业或口腔学专业，并确保报名的项目举办机构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您的学员培训身份，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报名。

如果您是符合报考条件且已培训 1 年以上的在培医师，请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在/已培人员）”项目，并上传相应的审核资料。一旦审核通过，您将在规定时间内直接获得证书；

如果审核未通过，请选择“填报其它项目”继续报名参加“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非指定人员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 合格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_\_\_\_\_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

培训\_\_\_\_\_学时，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扫一扫二维码  
查询证书真伪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填写完毕后,可在“项目列表”页查看当前所选项目。通过审核后,即可进入项目进行学习。

### **3. 课程培训。**

进入项目后,可通过点击“课程”按钮开始培训课程的学习。完成课程观看后,点击“课后练习”进入答题界面。只有在课程观看完毕、课后作业完成并且答题正确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课程学习已完成。课程学习期间系统会不定时进行学员身份认证。所有课程页面学习进度为 100%视为通过培训学习。

### **4. 结业考核。**

完成培训进度要求后,点击“考试”按钮进入考试页面。每个培训周期内有三次考试机会,其中一次考试合格即视为当前培训周期结业考试合格。

自学习开始后,培训及考核须于 6 个月内完成。

### **5. 证书发放。**

满足考核标准(通过课程学习及考试合格),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定期获得证书发放。证书发放后,可在“我的证书”栏目中查看并点击下载。